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80 号

当事人：灌南县辛志豪休闲零食店（辛志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3QG XU4B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西湖西路新西湖广场 C1-2-3）

身份证号：320822199002034512

联系电话：1811586938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西湖西路新西湖广场 C1-2-3）

2021 年 8 月 10 日有消费者在当事人店内购买到了 26.1 元过期食品投诉于本局，2021 年 8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店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三种过期食品，一种是一扫光幸韵卷 79 袋，计量方式：散装称重，保质期是 210 天，生产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4 日，已超过保质期；一种是一扫光牛肉粒 25 袋，计量方式：散装称重，保质期 240 天，生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超过保质期；一种是一扫光虾条（牛肉味）12 袋，计量方式：散装称重，保质期 180 天，生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2 日，已超过保质期。本局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同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查获的三种食品，按照食品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已明显超过了保质日期。由于当事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导致消费者购买到了过期的食品。上述三种过期食品除销售给投诉人 26.1 元，获利 8 元，其余均未销售出去，货值金额共计 83.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灌南县 12345 投诉单，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过期食品的事实；
- 3、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我局采取扣押上述 3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4、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 3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销售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且积极主动配合本局调查，说明情况，对货架销售的食品进行清查处理，进行整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3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违法所得8元；
- 2、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